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石家庄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石家庄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级别为正县级，主要职责有14项。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地方统计调查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组织完成国家、省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省级工业园区主要经济指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对外经济和旅游、民营经济、县（市）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村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服务业财务、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资源循环利用、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地质勘查、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

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组织管理、审批(备案)各部门、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市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协助管理各县(市)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指导县(市)区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统计经费和市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十三)构建“石家庄大数据平台”;负责政府数据资源库及社会相关数据资源库的建立;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监测、管理和服务等。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统计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普查调查中心	参公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大数据中心	参公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统计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统计教育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统计局由局机关及 5 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普查调查中心、大数据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统计教育中心、统计信息咨询中心）。预算和决算由局机关统一编制，统一核算，没有二级核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

算中。石家庄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 收入说明

反映我局 2019 年全部收入情况。2019 年预算收入 313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313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20.9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83.54 万元；项目支出 329.17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329.17 万元，无对下补助支出），主要是统计普查调查经费、统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计政务管理经费。

(三)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3133.6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20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9.65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96.93 万元，主要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已结束、第四次全

国经济普查进入正式登记阶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3.54万元，主要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0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2.06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落实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生产高质量统计数据、拓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为中心，以搞好经济普查为重点，深入开展“作

风建设提效、改革创新提档、统计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提质”四大攻坚活动，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落实国家、省、市统计改革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省、市重大统计改革文件的学习贯彻，常态化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特色法治宣传，力求统计法治宣传全覆盖；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实现依法统计向基层和部门延伸；在人员力量、经费物资、业务培训等方面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力度，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源头数据质量。

（二）拓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拓展“4+4”现代产业统计监测体系，紧盯国家、省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建设情况，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准确及时反映省会高质量发展进展情况。

（三）生产高质量统计数据。持续开展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活动，加强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制度和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客观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四）深化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全力推进三大核算改革，扎实推动投资统计改革、企业研发统计制度改革

革，完善“三新”统计数据来源和增加值核算方法，多角度多层次反映省会新经济发展。

(五)构建“准实精深”统计服务系统。“准”，坚持完善“日监测、局内分析、部门联席会”三大运行监测机制，做到指标进度清、趋势研判准、问题分析透、对策建议可操作，为宏观调控赢得主动。“实”，组织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统计监测评价，客观反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效果。“精”，强化专业协作、系统联动、集体攻关，加强重大课题研究和专题分析，打造一批统计研究精品，提供更有价值的决策参考。“深”，紧盯我市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科技创新等出现的新情况，提升统计分析和数据解读的深度，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六)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围绕“全、准、实”目标，全力搞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坚决打赢现场登记攻坚战，做好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为摸清摸准全市经济“家底”、实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启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围绕民生、就业、稳定、生态等社会热点，继续做好社情民意调查。

(七)加强部门统计。依法依规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完善部门统计联系协调机制，强化部门数据生产流程管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持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水平。

(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强化党组织建设；

深入实施效能革命，狠抓工作落实，提振精神状态；加大轮岗交流力度，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四期统计培训班，继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提升”活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统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10 石家庄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统计普查调查	31.92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人口、农业、经济等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组织实施工业、农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调查数据，进行开发应用，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1、国情国力普查	31.92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人口、农业、经济等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按照《统计法》及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人口（逢0年份）、农业（逢6年份）、经济（逢3、8年份）、投入产出（逢2、7年份）、1%人口抽样（逢5年份）等周期性普查调查工作，分年度进行。	进行普查前期准备，制定方案，编制经费预算；遴选普查员，组织业务培训；试点，组织实施；数据审核、汇总上报；成果研发、总结表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及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彰。				
2、专项统计调查		根据《统计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工业、农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社情民意等各个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全市和基层各行业发展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分析和建议。	收集、整理统计数据；制作印刷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及统计年鉴；撰写分析报告，提供咨询建议；为各级领导、各部门和社会提供统计服务。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及以下
3、国民经济核算		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民营经济统计；搜集、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全市年度、季度生产总值、民营经济、资产负债核算等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完成必要的统计分析，为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核算全市年度、季度GDP、民营增加值数据，审核评估上报认定县（市）区GDP、民营增加值等数据；编制全市年度资产负债表，审核评估县（市）区资产负债表。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及以下
4、重大课题研究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规	实现研究课题的理论性、科学	组织开展深	90%	80%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划,开展跨专业、跨领域的统计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协调各专业和相关部门,并与高等院校展开合作,从横向纵向方面系统分析统计数据,撰写和开发高质量、有深度的统计分析和产品。	性、实践性和可行性的有机统一;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规定的时限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	度调研,全面分析发展现状,找出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牵头组织成立跨专业、跨领域课题组,组织课题撰写、专家审定、课题送审发布等工作。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下
二、统计信息化建设	77.98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信息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管理全市统计数据网络运行;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	组织全市统计系统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构建“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1、构建大数据平台		以“石家庄大数据平台”为载体统筹整合政府相关系统数据资源,开展多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加快建设目标管理、经济运行数据、社会与民生数据、生态与环保数据、应急指挥调度、普查调查、社情民意等板	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实现指标的标准化、采集的便利化和分析的多维化;统筹地方统计系统建设,打破数据的条块分割,消除数据壁垒;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提高应用大数据技术服务决策、服务市场主体、	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真实、准确、快捷的数据来源;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	完成90%及以上	完成80%及以上	完成60%及以上	完成60%以下或未开展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块，开展多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服务社会公众的能力。	服务方式，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服务能力，提升政府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让大数据成为服务民计民生的重要推手。				
2、统计数据采集运用	77.98	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保障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全市统计数据网络及统计数据日常传输正常运转；保证各级领导、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采集运用；保证网络及统计数据安全。	网络畅通，数据传输正常			网络不畅通，数据传输不正常
三、统计政务管理	219.27	制定并落实地方性统计法规、规章，严格管理统计调查项目、计划、方案，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加强全市统计队伍建设，	健全全市统计法制建设，严肃查处统计违法现象；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提升全市统计队伍素质，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1、综合业务管理	52.16	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调查计划、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管理、审批统计调查项目、计划、方案，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加强全市统计队伍建设。	健全全市统计法制建设，严肃查处统计违法现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会议、培训、技术职称资格考试；严格统计执法，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严格名录库登记，不遗漏被统单位；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统计工作。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2、综合事务管理	167.1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财务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保障、行政许可等事务性管理工作。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建立健全各种制度规定，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有效落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410 石家庄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实；党建、人事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石家庄市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6.4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0 石家庄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126.46	126.46	126.46					
石家庄市统计局小计						126.46	126.46	126.46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40.00	0.45	18.00	18.00	18.0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00	0.60	6.00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20.00	0.25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打印设	A02010601	台	10.00	0.80	8.00	8.00	8.00				

410 石家庄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备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投影仪	A020202	台	2.00	1.20	2.40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台	1.00	2.30	2.30	2.30	2.3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8.00	0.15	1.20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15.00	0.0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6.00	0.08	0.48	0.48	0.48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3.00	0.2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3.00	0.2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3.00	0.1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3.00	0.2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	家具用具	A06	个	3.00	0.15	0.45	0.45	0.45					
文件资料印刷费	40.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00	40.00	40.00	40.00	40.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77.98	电信和	C03		1.00	39.48	39.48	39.48	39.48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8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80.41 万元。其中，含 5 台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两辆，原因为 2018 年“国二”标准公务用车强制报废），价值 90.74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 1189.67 万元。2019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 46.98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已列入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80.41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5	90.74
3、单价在20万以上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89.67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18年4月，我局所属原中央事业单位石家庄市统计教育中心、石家庄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纳入地方财政管理，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

(二)2018年两辆“国二”标准公务用车强制报废后，租赁市财政公车平台两辆公务用车。